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3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 (二) 4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三) 5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 (一)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30日(一)止，上班日皆可報名。
- (二)登記地點：幼兒園辦公室現場登記。
- (三)招收名額：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30 人。
- (四)錄取結果公布地點：本校家長接送區公佈欄、校網校務佈告欄及教育局網站。
(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 (五)錄取方式：現場報名完成後立即報到。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招生順序如下：

本園續辦第3階段招生(簡章至少公告5日以上)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 第1階段未錄取之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 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六、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6年2月底止。

八、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24名為限，並為實施多元學習融合課程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九、開辦平日及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開辦平日上課日放學後下午4時至6時(每小時35元)，以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每個月2000元)，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十、幼兒園辦公室連絡電話：23398687分機703。

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